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周年報告**

## 目錄

主席的話	1 頁
<u>第一章</u> 背景	2-4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二二年的工作	5-7 頁
<u>第三章</u> 會財局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而在去年採取的跟進行動	8-10 頁
<u>第四章</u> 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11-14 頁
<u>第五章</u> 未來路向	15 頁
<u>第六章</u> 鳴謝	16 頁

## 主席的話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我們見證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和會計專業踏入新時代。香港會計專業的新規管制度實施後，財匯局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其在監管會計專業方面的職能亦隨之擴大。在新制度下，會財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除有權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外，會財局亦獲賦予擴大的法定職能，負責處理會計專業人員及事務所的註冊、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

至於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已相應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在日後的覆檢周期內，覆檢會將負責覆檢會財局在擴大職能後處理的個案，並審研該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

在二零二二年的覆檢周期內，我們繼續覆檢會財局在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面的工作。具體而言，覆檢會覆檢了該局對以下事宜的處理手法：(a)十宗投訴、調查及／或查訊個案；(b)涉及六家公眾利益實體公司和七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c)四宗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以及(d)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覆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二二年的覆檢周期已結束，我謹此感謝覆檢會全體成員盡心竭力執行會務。此外，我亦要向會財局行政人員團隊衷心致意，多謝他們在致力籌備落實新規管制度的同時，仍努力不懈，與覆檢會合作無間，全力協助完成這項覆檢工作。在會財局繼續為逐步落實新制度而作好準備之際，我期望與覆檢會成員和會財局保持緊密合作，覆檢及優化該局的個案處理程序，以助該局提升規管效率和成效。

**主席**

**施熙德女士**

# 第一章：背景

##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由行政長官設立，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匯局處理的個案，並審研該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的設立，反映政府致力加強財匯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財匯局亦已根據經擴大的規管角色，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根據《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除現時規管公眾利益實體<sup>1</sup>核數師的職能外，會財局還獲擴大職權，負責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為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並處理會計專業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該局亦協助推動會計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其各項法定專業職能。

1.3 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已相應擴大至覆檢會財局處理的個案及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以涵蓋該局的新職能。為反映經擴大的職權範圍，覆檢會亦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同樣簡稱為“覆檢會”)。

##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針對下文所述範疇，覆檢會財局就局方和其屬下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所作出的運作決定而制訂的相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足夠，並向該局提供意見：
  - (i) 發出執業證書；
  - (ii) 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註冊；
  - (iii)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

<sup>1</sup>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股票市場把股權上市的法團。

- (iv)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進行查察；
- (v) 處理投訴、查訊及調查；
- (vi) 紀律處分；以及
- (vii) 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包括：
  - (1)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2) 就執業單位和會計師：註冊及培訓、安排會計師資格認可、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
- (b)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已完結或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就歷時超過一年的查訊、調查和紀律處分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涉及該局或其屬下人員的投訴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e) 要求會財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局方提供意見；
- (f) 應會財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視乎適用的法定保密條文及其他保密規定，公布該等報告。

1.5 覆檢會在覆檢會財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局方的法定職能指引、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舉報人身分保密條文和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會財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該局提供意見。因此，會財局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個案覆檢周期按曆年計算。會財局向覆檢會提供過去一個曆年內已完結或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清單後，覆檢會將從中揀選個案，以便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處理。覆檢會成員履行職務時，務須把所獲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確保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須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8 二零二二年，覆檢會連主席在內共有八名成員，他們來自會計、法律、商業、學術等多個專業界別。會財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是覆檢會的當然委員。

1.9 覆檢會二零二二年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施熙德女士

### **成員**

羅富源先生

麥業成先生

曾瑞昌先生

黃慧群教授

余仲良先生

### **當然委員**

黃天祐博士，SBS，JP(以會財局主席的身分出任)

林健秀女士(以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身分出任)

###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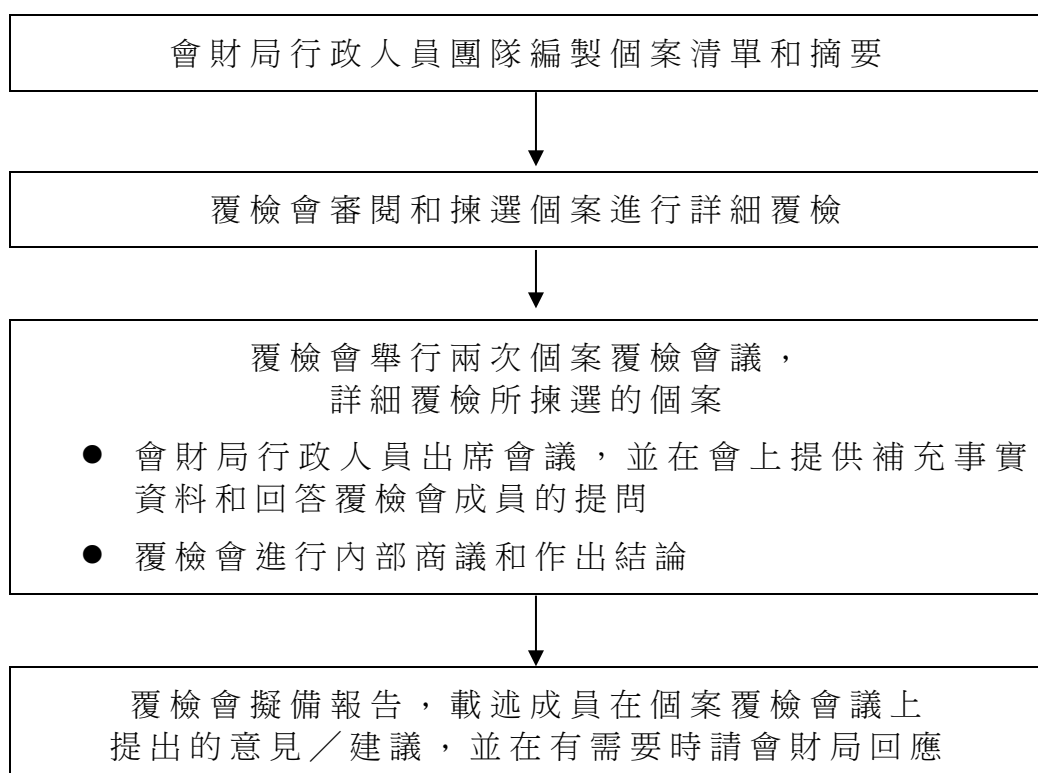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二二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二二年的工作，包括審閱會財局提交的報告，內容關乎該局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所處理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事宜的個案。

###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會財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提供在二零二一年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摘要。該等個案的分布和覆檢會揀選作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b>個案類別</b>	<b>截至二零二一年 已完結／終止／ 歷時超過一年而 仍在處理的 個案數目</b>	<b>揀選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b>
<b>(A) 查察</b>	<b>67</b>	<b>13</b>
涉及公眾利益實體公司質素監控制度的已完結查察	17	6
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已完結查察	50	7
<b>(B) 處理投訴、查訊和調查</b>	<b>113</b>	<b>10</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	52	3
仍在處理的個案	19	2
已完結的投訴個案	9	3
涉及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已完結個案	8	2
因指控不成立而沒有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	24	-
針對會財局或其屬下人員的投訴個案	1	-
<b>(C)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b>	<b>96</b>	<b>4</b>
境外法團的新申請	5	2



<u>個案類別</u>	<u>截至二零二一年 已完結／終止／ 歷時超過一年而 仍在處理的 個案數目</u>	<u>揀選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u>
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	34	-
上市申請人的新申請	7	-
境外法團的續期申請	46	1
集體投資計劃的續期申請	2	-
上市申請人的續期申請	2	1

除揀選上述個案進行覆檢外，覆檢會也覆檢了會財局在二零二一年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的工作。

2.4 覆檢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載於第四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二零二一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第三章。

### **第三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而在去年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在二零二一年度周年報告中，覆檢會就會財局(前稱“財匯局”)的查察、調查和查訊職能向該局提出多項建議。下文撮述會財局的跟進行動。

#### **A. 確保就所有查察項目作出的規管判斷一致和有充分理據支持**

3.2 根據會財局的查察工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按其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數目分為三類，即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超過 100 個的 A 類事務所、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介乎 10 個至 100 個的 B 類事務所，以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少於 10 個的 C 類事務所。負責查察各類事務所的查察小隊的組成方式各有不同，即負責查察 A 類事務所的小隊由屬總監職級的行政人員帶領，而負責查察 B 類和 C 類事務所的小隊則由屬副總監或經理職級的人員帶領。覆檢會認為有必要採取針對性措施，確保會財局已就審計質素進行評級，以及不同查察小隊均採用一致的準則就審計質素評級並給予充分理據。

3.3 會財局表示已就此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查察職能方面覆檢和更新《運作手冊》，以(i)要求查察員使用統一的表格，就個別接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記錄釐定其審計質素評級時所作主要判斷的理據；(ii)指明釐定審計質素評級時須考慮的評級準則；以及(iii)要求查察小隊隊長、個案覆核員(如有)和調查部主管在敲定最後評級前審閱相關文件；以及
- (b) 責成查察小組委員會(由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經驗的人員組成)每年揀選個案，以覆檢會財局查察工作的理據和程序，從而確保該局依循內部程序行事，以及接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獲的評級均屬恰當。

#### **B. 處理調查個案的程序指引**

3.4 覆檢會留意到，在二零二一年揀選作覆檢的個案中，有一宗涉及會財局因應某宗投訴而展開的調查。該局其後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另一宗投訴(內容關乎同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另外兩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目的是要全面覆檢涉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審計質素。考慮到在調查期間擴大調查範圍可能對個案進度和涉事各方造成影

響，覆檢會建議會財局根據經驗制訂一套標準程序，以便日後更有系統地處理同類個案。

3.5 會財局在回應時表示，該局已在調查職能方面更新《運作手冊》，要求相關人員(i)如在調查期間發現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涉及其他失當行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或相關的不當行為，或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師可能涉及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等新問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審計調查委員會<sup>2</sup>／調查部主管匯報；(ii)在調查期間，就修訂調查範圍一事向會財局董事局／調查部主管提交附有理據的建議書，以供審批；以及(iii)通知受規管者有關調查範圍修訂事宜。

### **C. 調配人手以有效處理調查和查訊個案**

3.6 覆檢會留意到，在揀選作覆檢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中，有部分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之一是人手問題，包括人手短缺、負責人員離職或內部檢討工作量後須重新編配個案，以及其他未能預計的情況。覆檢會建議會財局研究可行解決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和指導工作，以及積極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便轉介個案和處理來自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個案。

3.7 人手方面，會財局根據其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核准預算，把調查部專業人員的職位總數由 13 個增至 29 個。隨着編制擴大，會財局將更有能力處理日益增加的個案。調查部正制訂政策，以提高處理投訴和審批延期申請的效率，另又擬訂計劃，清理積壓的個案。預計兩項工作會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

3.8 至於協調部門之間的個案轉介安排，會財局已更新《運作手冊》有關跨部門合作的部分，內容涵蓋個案轉介和互通情報。部門之間現時會定期舉行會議，促進跨部門合作，以處理個案轉介或其他事宜，例如查察部會提早通知調查部，讓其知道查察部正在進行的查察工作可能需要展開調查。對外方面，會財局與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就規管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該等諒解備忘錄促進各機構／部門之間的合作，讓他們能更有效快捷地辨識共同關注或涉及共同利益的個案和互通情報。

---

<sup>2</sup>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會財局行政總裁(主席)和會財局行政人員(委員)。該會負責處理與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調查個案。

3.9 覆檢會對上述跟進行動表示歡迎，並期望會財局繼續努力，確保運作程序的效率和成效俱佳。

## 第四章：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4.1 在本覆檢周期內，覆檢會覆檢了會財局對以下事宜的處理手法，包括(a)十宗投訴、調查及／或查訊個案；(b)涉及六家公眾利益實體公司和七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c)四宗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以及(d)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覆檢會認同會財局致力履行各項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職能，並信納該局已按照其《運作手冊》所載的內部程序處理所揀選的覆檢個案。

4.2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留意到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於下文各段。

### A. 按最終規管目標定期檢討查察方式

#### 意見和建議

4.3 覆檢會留意到，會財局是在二零一九年十月才獲賦予可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的權力。會財局應獲給予時間，逐步優化其查察方式(包括相關程序和評級制度)，有關公司亦應獲准在合理時間內熟習會財局的運作模式和規管要求。

4.4 覆檢會建議，會財局在持續檢討和優化其查察方式時，除了以提升規管效率為目標之外，還應定期就相關程序和評級制度進行策略性評估，以確保查察方式符合該局的最終規管目標。

4.5 在項目評級制度方面，覆檢會了解其覆檢範圍涵蓋會財局的程序，並不包括該局所作出的專業判斷和規管決定。儘管如此，覆檢會促請會財局確保各個評級之間有清晰且合理的劃分，以便有關公司清楚其有待改進之處，以及應如何作出改善。

#### 會財局的回應

4.6 會財局在二零二二年十月獲擴大查察權力後，其查察工作現已涵蓋所有執業單位。為確保有效規管所有執業單位，會財局採取相稱原則和風險為本策略，根據執業單位的審計客戶數目，以及審計項目所涉及公眾利益元素的多寡，把執業單位分類。就不同類別的執業單位而言，其查察次數和查察範圍各有不同。會財局會根據過往的查察結果和已確定的風險，定期評估和按需要增加查察次數，以及調整特定執業單位的查察範圍，以維持審計質素和處理新出現的風險。此外，會財局將主動積極留意核數專業所面對的各項挑戰，並時刻保持警

覺，透過註冊和認可制度調整規管手法，也會藉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有效處理潛在風險或可能出現的問題。

4.7 在項目評級制度方面，審計項目的整體審計質素評級取決於查察發現的多寡、性質和其對審計工作的重要性。每項發現均按其經評估對項目審計質素的影響而歸類為“可單獨考慮的影響評級因素”或“須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的影響評級因素”。查察員在查察期間和查察結束時，會與核數師事務所的項目團隊和質量控制負責人舉行會議，就所有查察所得的發現進行討論，並指出哪些屬“可單獨考慮的影響評級因素”。雙方的溝通可確保核數師事務所的項目團隊和質量控制負責人充分知悉影響項目評級的查察結果，以便他們制訂補救措施解決根源問題，以免該等問題在日後的審計工作中再次出現。此外，由會財局董事局成立的查察小組委員會負責每年從每類事務所隨機抽取已完成的查察進行獨立覆核，以確保所有項目的審計質素評級準則一致。

4.8 會財局亦就查察工作發表定期報告和舉行簡介會，向受規管者和公眾公布主要查察結果。這些報告和簡介會提供有用資料，供核數師考慮，以便處理最常見的不足之處，從而避免此等問題在審計工作中出現。該等報告和簡介會也重點提述優質審計工作的特點和良好做法，並載述該局的期望，包括核數師應集中就經確定的不足之處所涉及的主要範疇進行審計。這可讓核數師能主動積極採取行動，以提升審計質素。

## **B. 精簡內部多重檢閱程序以便擬備調查結果和報告**

### 意見和建議

4.9 在揀選作覆檢的調查個案中，覆檢會從個案的時序表留意到，初步調查結果和其後擬備的報告通常須經過內部多輪檢閱和修訂後，才能敲定和向有關各方公布。覆檢會在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的個案時留意到，會財局的調查部用了超過八個月撰寫初步調查結果擬稿，其間內部人員曾多次提交擬稿、就擬稿提出意見和重新提交擬稿。會財局解釋，如調查部主管在全面檢閱個案後發現新問題，該局便須就調查結果和報告反覆作出諮詢和修訂。

4.10 儘管覆檢會明白會財局內部或須對部分個案(尤其是涉及較多不足之處的複雜個案)作多輪檢閱，但亦建議該局一般可在確保規管判斷理據充分和受規管者獲公平對待的前提下，考慮精簡內部檢閱程序，以便更迅速地確定調查結果和擬備相關報告。

## 會財局的回應

4.11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通過後，會財局便為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實施作準備，且已更新《運作手冊》內有關經擴大職能(包括調查職能)的內容，包括適當精簡內部各級行政人員審核報告的程序，以期提升效率。在新規管制度下，會財局把若干調查和查訊權力轉授予調查部主管，以減少覆檢工作。會財局在擬備報告前，也會就調查結果和所涉問題進行討論，以盡量減少進行多輪檢閱和修訂的需要。

### **C.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

#### 意見和建議

4.12 對於會財局利用本身的規管經驗和因應覆檢會過往提出的建議持續檢討和更新個案處理程序，覆檢會表示讚賞。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在二零二二年實施後，會財局獲賦予擴大的權力和職能規管整個會計專業。有鑑於此，覆檢會認為會財局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以便局方內部監察個案處理進度，並讓覆檢會等外間組織評估會財局的程序效率和成效。

4.13 覆檢會建議，對於較為簡單直接的程序(例如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便可處理的註冊申請)，可訂立關乎時間的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而對於涉及較多不明朗因素的程序(例如就調查個案要求有關各方提供資料)，則可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董事局和行政人員團隊應攜手合作，利用所累積的規管經驗，確保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均屬合理和切實可行。

## 會財局的回應

4.14 會財局正就每項職能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

4.15 就認可、註冊和發牌職能方面，會財局已就新申請和續期申請的處理時間(適用於無須為申請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訂立以下關鍵績效指標，並在其網站公布：

(a) 新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在截止申請日期(於會財局網站註明)後 10 周內通知結果</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在申請日期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li> </ul>
(b) 續期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在續期申請日期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li> <li>•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在續期申請日期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li> </ul>

4.16 就處理投訴方面，會財局亦會考慮適時公布就回應投訴人方面訂立的適當服務承諾。



## 第五章：未來路向

5.1 覆檢會欣悉會財局對其建議作出正面回應。鑑於會財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機構，可行使經擴大的規管權力，故覆檢會亦會根據本身經擴大的職權範圍，覆檢會財局在擴大職能後的工作，確保日後個案覆檢周期內的相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妥善足夠。

5.2 覆檢會歡迎並高度重視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藉以下途徑向覆檢會秘書處提出<sup>3</sup>：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afrcprp@fstb.gov.hk

---

<sup>3</sup> 如對會財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的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藉以下途徑直接向會財局提出：

郵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mailto:general@afrc.org.hk) 或 [complaints@afrc.org.hk](mailto:complaints@afrc.org.hk)

## **第六章：鳴謝**

6.1 過去一年，會財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